附件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工程修复费用综合参考指标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参考指标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及专用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工程修复时参考使用。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6.《路政管理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9.《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10.《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新交规〔2021〕1号）。

**三、参考指标说明**

（一）损坏类工程修复费用

参考指标包含（1）损坏路产的清理费用；（2）清理废料的弃运费用；（3）损坏路产的恢复费用；（4）零星工程降效费用；（5）临时交通组织及安全施工增加的费用；（6）运营管理单位管理费用；（7）损坏修复过程中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二）污染类清理修复费用

1.固体污染参考指标包含（1）固体污染物的装车、运输费用；（2）污染路产的清扫费用；（3）零星工程降效费用；（4）临时交通组织及安全施工增加的费用；（5）运营管理单位管理费用；（6）清理修复过程中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2.液体污染参考指标包含（1）液体污染物的清洗费用；（2）清洗废水收集及运输费用；（3）零星工程降效费用；（4）临时交通组织及安全施工增加的费用；（5）运营管理单位管理费用；（6）清理修复过程中应缴纳的各种税费。